
项目编号：NGS-CG-GK-2024512

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GK-202451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2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000 万元 (2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为提高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节电效益，助力“双碳”目标尽早实现，全国各地城市照明正逐步通过更换节能灯具、建设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技术和管理双重节能。我市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现有照明设备及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智能照明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路灯一张网。主要包含内容为：

(1) 对宁国市城区现管辖 (主要包括宁国大道、宁城北路、津河路等道路路灯光源约 12548 盏) 进行节能改造，市政道路路灯安装路灯单灯控制器，所有照明相关配电柜 (约 202 台) 安装终端集中控制器及智能照明管理平台搭建。

(2) 对现管辖的道路路灯 (主要包括宁国大道、宁城北路、津河路等道路路灯光源约 12548 盏)，宁国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景观灯、楼

字亮化、背街小巷路灯、路灯专变及智能管理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具体灯具数量及路段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配电柜进行编号，并贴装编号标签，并附报修二维码。

(4) 对宁国市住建局管辖的 39 台路灯专变每年保养一次（内部元器件的维修保养）。

(5) 本项目改造路灯的电费由业主单位支付，每年由第三方机构核算节电收益，中标方与政府进行节电收益分享。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 年 4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4 个月，运营服务期为 10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个，由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递交。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由于本项目调查范围涉及面广、任务重且专业技术性较强，具有复杂性、多样性等特殊要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或采购目标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

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城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563-4038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新苑 B-1004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0563-4021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电话：0563-4038042、0563-4021864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NGS-CG-GK-2024512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先生、0563-403804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女士、0563-4021864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包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在路灯改造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扣除采购人应得补偿后的余款退还）。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最高限价：	2000 万元（200 万元/年）。（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时间及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01872359@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p>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18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u>10%</u>（明确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p>

		<p>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明确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p>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p>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p>(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981 1281 130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0×1.50%=15000.00 元</p> <p>(500-100) 万元：400×0.80%=32000.00 元</p> <p>(1000-500) 万元：500×0.45%=22500.00 元</p> <p>(3000-1000) 万元：2000×0.25%=50000.00 元</p> <p>各项结果累计得：119500 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9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p>

		<p>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30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31	备注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2	清单地址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0zQsx5vgPUttJetnLg0LQ?pwd=bmjQ 提取码：bmjq</p>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

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一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1、路灯现状

宁国市城区现有管辖路灯、景观亮化设施情况：

路灯数量：主要包括宁国大道、宁城北路、津河路等道路路灯约 12548 盏。

楼宇亮化、景观、公园灯具数量：线条灯（楼宇）6950 盏、景观灯（公园）5000 盏、庭院灯 656 盏，共计 12606 盏。

其他设备：集中控制器 124 台、专变 39 台、配电柜 202 台，共计 363 台。

2、改造目标

为提高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节电效益，助力“双碳”目标尽早实现，全国各地城市照明正逐步通过更换节能灯具、建设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技术和管理双重节能。我市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现有照明设备及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智能照明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路灯一张网。

（1）提高道路照明的照度水平：对管辖内路灯全部路灯灯具进行更换，实现节能增亮。

（2）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对辖区范围内路灯加装单灯控制器，实现一张网智能化控制。

（3）统一灯具外形，提升城市照明形象：对同一段道路混乱灯头样式、混乱色温路灯进行更换，保持统一。

（4）实现精细化管养目标：对路灯，楼宇亮化、景观、公园灯具，配电柜，专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亮灯率达到 98%。

（5）实现管辖范围内路灯及配电柜定位功能：对管辖范围内路灯及配电柜进行科学编号，并贴装编号标签。

3、项目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效益分享型）对现有照明设备及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智能管理平台。以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的方式进行建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改造（灯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包含路灯、楼宇亮化、景观、公园灯具、配电柜、专变）。

中标供应商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不超过 100%（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

准)。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包含路灯、楼宇亮化、景观、公园灯具、配电柜、专变)不超过 200 万元/年。(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年养护费用为准)。

4、合同服务期限

根据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管办(2023) 21 号)文件规定“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10 年;以新建或更换主要能源设施为主的投资运营类合同期限一般不宜超过 15 年”。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 4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4 个月,运营服务期为 10 年)

5、项目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的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内容包括:

(1) 对宁国市城区现管辖(主要包括宁国大道、宁城北路、津河路等道路路灯光源约 12548 盏)进行节能改造,市政道路路灯安装路灯单灯控制器,所有照明相关配电柜(约 202 台)安装终端集中控制器及智能照明管理平台搭建。

(2) 对现管辖的道路路灯(主要包括宁国大道、宁城北路、津河路等道路路灯光源约 12548 盏),宁国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景观灯、楼宇亮化、背街小巷路灯、路灯专变及智能管理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具体灯具数量及路段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配电柜进行编号,并贴装编号标签,并附报修二维码。

(4) 对宁国市住建局管辖的 39 台路灯专变每年保养一次(内部元器件的维修保养)。

(5) 本项目改造路灯的电费由业主单位支付,每年由第三方机构核算节电收益,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节电收益分享。

（二）改造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道路标准及实际情况配置功率相符的 LED 路灯，照度等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等相关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考虑灯具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影响，投标的产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持续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充分考虑 LED 光源光效的衰减、寿命、灯具的散热、驱动电源的合理配置等相关因素。

2、投标人投标使用的 LED 灯具应优先使用能效高、技术先进的产品。

3、此次招标路灯改造的数量和明细如有偏差，以具体路段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过程服务工程，即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灯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服务。

4、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1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5、中标供应商承担改造施工的全额费用，包含拆除、安装和灯具改造等费用，并对安装队伍的资质以及安装的质量负责；对产品及工程第三者责任负责。

6、在改造过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置。

7、投标人在计算综合投资成本和效益时，自行考虑国家、省、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相关财政支持。

(三) 采购产品要求及改造技术要求

(一) 设计方案及验收照明标准

1、道路照明分类

(1) 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城市道路照明可分为主要供机动车使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和主要供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人行道路照明两类。

(2)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按快速路与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分为三级。

2、道路照明评价指标

(1)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为评价指标。

(2) 人行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为评价指标。

3、机动车交通照明标准值

(1) 设置连续照明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2) 在设计道路照明时，应确保其具有良好的诱导性。

4、改造后须满足如下要求：

(1) **节能升级改造后**的道路路面平均照度必须满足当日开灯时间至 23 点前，路面平均照度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中规定的当前道路等级**平均值**，23 点后至关灯时间，路面平均照度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中规定的当前道路等级**低档值**；

(2) **辅道路灯 23:00 后全部关闭。**

表 1 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简单划分方法

道路级别	车道路（条）
快速/主干路	4~6
次干路	2~4
支路	1~2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阈值增量 T1 (%) 最 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 值
		平均亮度 Lav (cd/m ²)	总均匀 度 U0 最 小值	纵向均 匀度 U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av (lx) 维持值	均匀值 UE 最 小值		
I	快速路、主干路（含迎宾路、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1.5/2.0	0.4	0.7	20/30	0.4	10	0.5

II	次干路	1.0/1.5	0.4	0.5	15/20	0.4	10	0.5
II I	支路	0.5/0.75	0.4	—	8/10	0.3	15	—

注：（1）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可相应降低为30%。根据本标准附录A给出的平均亮度系数可求出相同的路面平均亮度，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需要的平均照度。

（2）对于市区路段的道路类型，由采购人依据实际路况确定。

4、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80°和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30cd/1000lm和10cd/1000lm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30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15/20		

注：（1）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2）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5、人行道标准值

（1）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混合的商业区、居住区人行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人行道标准值

夜间行人流量	区域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av(lx)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av(lx)维持值
流量大的道路	商业区	20	7.5	4
	居住区	10	3	2
流量中的道路	商业区	15	5	3
	居住区	7.5	1.5	1.5
流量小的道路	商业区	10	3	2
	居住区	5	1	1

注：最小垂直照度为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1.5m高度处，垂直于路轴的平面的两个方向的最小照度。

（2）机动车交通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与机动车道没有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照明应执行机动车交通

道路的照明标准；与机动车交通道路分隔的非机动车道路的平均照度值宜为相邻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度值的 1/2。

(3) 机动车交通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人行道路照明，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混用时，人行道路的平均照度值与非机动车道路相同。当人行道路与非机动车道路分设时，人行道路的平均照度值宜为相邻非机动车道路的照度值的 1/2，但不得小于 5lx。

备注：道路为宁国市住建局管辖内的所有道路，主次干道明细表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二) 采购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采购需求一览表）：

1、LED 灯具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说明
1	灯具芯片	须采用非集成 LED 芯片，压铸一体化灯具
2	整灯光效	整灯光效 ≥ 175 (Lm/W) 或模组光效 ≥ 190 (Lm/W)
3	色温	色温 4000k ± 200 K
4	显色指数	≥ 70
5	功率因数	≥ 0.95
6	光通维持率	点燃 3000hrs 光通维持率 99%及以上，10000hrs 光通维持率 97%及以上。
7	防护等级	整灯 IP65 及以上
8	配光	配光合理，为截光或半截光类型，符合国家亮度均匀度要求。
9	驱动电源	单相交流 220V、50HZ；波动范围：电压+20%、频率+2%；
10	使用寿命	合同期内光通维持率大于等于设定值光通量的 70%。
11	安全性能	符合 GB7000. 203-2013 及 GB7000. 1-2015 要求
12	无线电骚扰、电磁兼容	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相关要求，谐波电流限制应符合 GB17625. 1-2012 要求，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18595-2014 要求，浪涌符合 GB/T 17626. 5-2019。
13	防触电保护型式	Class I。
14	灯具防碰撞等级	IK08 及以上
15	适用环境要求	温度：(85 ± 2) $^{\circ}$ C 和湿度：(85 ± 3)%RH 条件下，同时还应满足具体使用地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16	灯体	灯体采用（国标 ZL102、ZL104 或优于此）铸铝（或铝合金），保证耐高温、耐腐蚀、耐老化；表面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表面静电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灯具必须有防脱落构件。
17	灯罩	灯具的灯罩采用耐高温 PC 或钢化玻璃，透明度、强度需达到有关规定要求（采用灯罩和透镜一体化设计的无此要求）。

18	透镜（或反射器）	透镜采用高透光率（透光率≥92%）的 PMMA（PC）材料或者不低于同类标准的材料，稳定性好、折射率高。
19	散热	散热结构合理、有效，性能良好。
20	机械性能	灯具的各部分均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满足相应荷载的要求。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满足防台风要求标准。
21	外观、安装及维护要求	整灯外观整洁大方，结构合理，抗强风流线型外观设计。灯具散热翼片应便于清洁，经雨水冲刷后不藏灰尘。灯具结构设计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22	品牌标识和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铭牌、标志	系统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标识、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之型号、规格。
23	质量标准	设计和制造符合 GB 7000.1-2015 及 GB 7000.203-2013 标准；
25	其他要求	1、道路照明指标在合作期内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的要求，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1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2、路灯安装形式的选择 LED 路灯灯具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应与原灯具安装方式相匹配。

2、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能管理照明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说明和服务要求
1	单灯控制器	<p>主要功能</p> <p>1、支持多路（灯头）开关控制、0~10V/PWM 调光控制，具有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温度等实时监测功能。</p> <p>2、支持 4G Cat.1 通信模式，产品具有受控开关的功能，能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开关灯命令受控开关灯。</p> <p>3、具备本地定时、经纬度场景控制、通电时长控制等场景控制功能；能在与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通信中断时，自主独立运行，按设定的计划、策略自主开关灯。</p> <p>4、具有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能实时判断单灯工作状态</p> <p>5、具备 0~100%无极调光功能，调光误差不超过±1%，调光响应时间<1s；</p> <p>6、能定时上报单灯开关状态、上电时长、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等信息，方便单灯能耗统计。</p> <p>7、具有对路灯异常开关灯、电压/电流超限、灯杆漏电、灯杆倾斜、灯具故障等故障的主动报警功能。可自定义电压、电流、温度等指标阈值，超阈值及时向平台触发报警事件</p>

		<p>8、支持软件远程升级。</p> <p>★9、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p> <p>主要性能</p> <p>1、供电电压：AC85-265V。</p> <p>2、单路输出电流：2.8A Max</p> <p>3、单路输出功率：500W Max</p> <p>4、电压、电流测量最大容许误差$\leq\pm 1\%$。</p> <p>5、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p> <p>6、防护等级：IP68。</p>
2	集中控制器	<p>1、集控器可实现自主、远程和手动开关灯控制，具有多种开灯模式和多个开关灯时段，可按需实现分组、分时的场景控制；</p> <p>2、集控器具有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计量功能，精度不低于国标 1S 级。并可通过 RS485 扩展外接多个智能电表，计量红绿灯等能耗数据。</p> <p>3、集控器支持 4G 通讯和 RJ-45 以太网通信方式，4G 通信时支持通过网口对外提供网络。</p> <p>4、集控器具备显示屏及按键操作功能，方便现场调试及后期运维，支持远程 OTA 升级与本地网口/USB 口升级</p> <p>5、集控器支持备用 UPS 供电输入或内置锂电池，支持设备掉电 1h 内断电告警故障上报，平台调取集控器数据进行故障分析</p> <p>6、集控器支持至少 6 路开关控制、12 路电流检测、6 路剩余电流检测、4 路线缆温度检测、12 路 DI 输入检测等功能，并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扩展模块满足现场要求。为保障设备稳定和数据准确，扩展模块须与集控器兼容适配。</p> <p>7、集控器具有主动报警功能，主动报警的故障类型有：异常开灯、异常关灯、供电停电、电压缺相、开关量输入变化（门禁、水浸等）等。</p> <p>8、集控器采用标准 35mm 导轨安装，支持至少 2 路 RS485，可对外提供 DC 12V 供电，功率不低于 20W，方便各类传感器外设的接入。</p> <p>9、支持网络校时功能，累计误差$\leq\pm 60$ 秒/年正常运行，保 3 年以上时钟供电。</p> <p>10、远程控制和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故障信息主动上报时间$\leq 5\text{s}$；</p> <p>11、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p> <p>★12、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p>

3	智能管理照明管理平台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备新增，删除，查询，统计导出功能。 2) 支持策略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3) 支持单灯手动开关灯，手动调光功能。 4) 支持氛围灯控制管理，能通过平台下发节目、下发策略、实时切换节目，并可以联动城市景观亮化灯具，可实现以街道或片区为单位的整体亮化效果。 5) 分组管理：根据场景实现集控回路、单灯控设备的任意分组，划分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实现预设分组控制管理，并支持按分组关联下发场景策略。 6) 用电分析：支持查看配电柜、单灯能耗数据，支持日统计、月统计维度切换，并可自定义时间筛选需要查看的历史数据报表并进行图形与表格模式切换。 7) 告警管理：可以针对单灯、集中控等设备的不同告警类型配置告警级别，可以将重要告警信息推送到指定用户的微信或手机 APP 中。告警可以一键转工单，针对异常设备，提供白名单配置功能，白名单列表中设备不产生告警。 8) 工单管理：支持自定义工单类型配置，可定制工单的内容，工单的流转流程，并可以配置告警自动派单功能，可根据区域、设备、告警类型三个参数进行自动派单。 9) 巡检管理：为每根灯杆生成二维码，扫码安装微信小程序，普通市民可以进行灯杆报修，运维人员可以进行巡检操作和维修处理。所有的扫码记录后台可查，即能及时处理市民的投诉与报修，也能及时了解运维人员的巡检路线和巡检进度。 <p>★兼容性：支持接入 3 家及以上不同公司的单灯控设备及集中控设备。</p> <p>主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00 万盏以上单灯控接入。 2) 负载用户 ≥100 人情况下，设备管理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平均响应时长小于 1S。 3) 支持数据库实时备份，采用微服务化设计部署。 4) 一二级功能页面打开响应时长小于 1S。 5) 系统界面可直观显示每个集中控制器的回路拓扑图等。 6) 系统支持光照度开关灯功能。
---	------------	--

（四）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 4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4 个月，运营服务期为 10 年）。

1.1 建设期：4 个月（自开工报告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不超过 4 个月）。

1.2 运营服务期：1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服务期，至第 10 年（即第 120 个月）结束之日止。）

2、**服务地点：**安徽省宁国市城区。

3、**报价要求：**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现状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4、**履约保证金：**

4.1 金额：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

4.2 提交形式：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4.3 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路灯改造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扣除采购人应得补偿后的余款退还）。

5、**付款方式：**

5.1 照明设施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根据日常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年养护费用除以四个季度作为结算依据）。

5.2 节能效益款项：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节能效益分享款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作为结算依据。每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有效的服务考核文件书面向采购人发出上季度效益分享款的付款要求。采购人应及时支付款项。

5.3 **单灯运行维护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照明设备设施逐步纳入本项目的运行维护中。上述灯具的单灯运行维护费（包括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按投标人清单内所报单灯运行维护费计算后在下一年度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五）节能效益分享考核等级设定及付款办法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标准，特制定本考核细则。采购人每月组织开展月度考核，每季度考核对月度考核取平均值。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按季度支付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1) 当季度考核分值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可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当季度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① 改造前能耗基准=各功率灯种的实际运行功率（单盏灯）×年运行时间×实际改造数量（以第三方出具的能耗基准报告为准）。

② 改造后电能消耗=各功率灯种的实际运行功率（单盏灯）×年运行时间×实际改造数量（以第三方出具的能耗基准报告为准）。

③ 年节能效益=（改造前能耗基准-改造后电能消耗）×电费单价。

注1：本项目路灯照明用电电费单价按照0.7元/kW·h计算。本项目合同期内×按0.7元/Kwh计算本项目电费单价。

注2：年运行时间为4150小时。

(2) 当季度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不足95分(不含95分)为良好，每低1分(以95分为标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季度1%的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3) 当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及以上不足90分(不含90分)为合格，每低1分(以90分为标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季度2%的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4) 当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当季度节能收益分享费用；

(5) 合同期内连续两个季度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85分以下，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施工及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日常养护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日常管养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需求、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工作，确保路灯照明设备设施安全、完好、稳定运行，设备设施完好率、亮灯率等各项照明设备设施养护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1）确保路灯照明设备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 98%以上，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满足出行需要；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养护队伍中运维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相应保险）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少于 1 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服务实施前须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管养工作。中标供应商派驻的维护人员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辞职或调离，应提前 10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日常巡查、清洗和维护：主要包括在管各类道路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完好性进行日常巡查、清洗和养护。

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标识及编号巡检，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设施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备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对锈蚀杆件及时除锈、刷漆。

对路灯、夜景亮化设施、景观灯、路灯管线、路灯控制系统、配电柜、路灯箱变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及更换；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须提前半个月检修维护，保障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对城区内路灯箱变及配电柜内灰尘清扫，对在管路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电缆防盗、路灯运行管理等应急处置；

（5）隐患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排查、故障处置、预防性养护工作，如配电柜、配电线路、检修门板、灯杆、各类灯具及附属设备设施等的拆除、更换、加固、保养、排查、修复等；

（6）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区新建、改造及扩建道路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现场验收检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移交后统一纳入管养范围，新增管养费用按照合同平均单灯养护费用计算；

（7）案件处置：负责数字（智慧）城管案件、投诉案件、热线投诉、废弃杆件、指令性任务等问题处置，接到案件后，须第一时间对接处置，并据实上报采购人相关问题及处置结果。

（8）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当地设置运维部，方便服务。运维部须满足如下条件：应具备足够的物理空间，用于日常办公及设备摆放（包含废旧材料、备品备件、车辆等），须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专用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高空作业车辆、巡查车辆，以上设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9) 用于运行维护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项目达不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重新修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如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损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如交通肇事事等。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处理及修复工作并负责与第三方协调赔偿事宜，第三方赔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收取，但须上报采购人备案。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在城市照明设备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和广告。但如政府部门有相关工作需要时，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相应协助；

(12) 安全文明施工

12.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12.2 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全围挡施工；

12.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持证上岗，责任到人，统一着装，在着装醒目位置印制有关字样；

12.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12.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2.6 施工中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规定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安排专职的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12.7 作业场地安全防护：

①当临时占路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养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10m，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②在快速路上、下穿桥下作业时，应按①条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 15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③作业车辆要有交警部门签发的特许通行证，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④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⑤在快速道路、下穿桥、繁华路段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13) 基础资料、台账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3.1 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安全日志的登记工作，详细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同步做好每月明细表，明细表须附每日工作图片，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并按月报送至采购人签字盖章存档；

13.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记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13.3 做好每两周巡查报表，设施巡查内容：及时发现设施的动态变化，如：设施的迁移、缺失、设施歪斜（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形损坏、拆除、新建、接电等。路灯单灯及大面积不亮，白天亮灯等；

13.4 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记录，对有关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14）合同期内，如因市政施工、道口开设等原因需迁移或拆除路灯灯杆的，中标人应配合相关工作，单位和个人需要拆除、迁移、改动或者占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委托中标单位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15）照明设备设施防盗，因照明设备设施（如灯杆、灯具、电缆等）被盗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配电柜内其他产权单位使用电源的监管处置；

（17）低压变电设备故障维修，自管高压线路监管；

（18）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情况造成养护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损坏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维修范围；如因道路改造、其他单位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路灯、电缆迁移和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损坏，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设施迁移、修复工作，所涉及费用据实审计结算；但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到位造成照明设备设施损坏，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修复到位。

（19）除完成上述升级改造、运行维护及日常管养内容外，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和监督管理。

（二）管养质量要求及管养考核

1. 管养技术须满足以下标准：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4）《灯具第一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5）《路灯控制管理系统第一到第四部分》GB/T34923.1-2017 至 GB/T34923.4-2017；

（6）其他国家、地方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

(7) 若合同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照明设备设施维护施工

(1) 施工作业必须符合有关要求，采购人依此对中标供应商施工作业进行管理，并按照该办法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违规行为限期内整改完成：

(2) 管养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养区域内各类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养期限和管养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面承担；

(3) 材料均为中标供应商提供。

(4) 因交通事故造成管养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收取事故赔偿金。

(5)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当月管养自查评分上报采购人；

(6) 现有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和管理；

(7) 对尚在质保期内的路灯照明设备设施，中标人承担日常巡查、应急处理、交通肇事恢复、盗窃恢复及非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其他故障维修等工作；

(9) 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的管养用房。管养用房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10) 采购人负责提供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指挥中心，确保城区在管路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1) 中标供应商要对现有设备设施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设备设施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除中标方改造提供的路灯、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外，其他设施包含电缆、公园楼宇亮化灯具、灯杆、配电柜等出现大面积更换，促新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

(12) 中标供应商须对现有缺失、损坏的路灯灯杆检修门修复到位。对新移交管养及在管遗漏、缺失、损坏的灯杆、配电柜、路灯箱变等路灯照明设备设施标识进行张贴和 GPS 定位，同步对接上传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

(13) 管养区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合同及相关管养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上报监管部门。如在管养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须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设施巡查内容：及时发现路灯设备设施的动态变化。如：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的迁移、缺失、设施歪斜（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形损坏、拆除、新建、接电等。路灯单灯及大面积不亮，白天亮灯等；

(15) 设施维修周期：以采购人下发指令为准。时间以指令下发当日计算；

(16) 设施安全检测：中标供应商每月须对园区内在管路灯照明设备设施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并将检测内容及存在问题及时上报；

(17) 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监管范围：对管理的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进行 24 小时日常监管维护，对单个终端出现故障或异常报警时，须及时现场查看并处理。

(18) 如中标供应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私接用电的，应第一时间排查具体用电设备设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拆除相应的用电设备设施送至指定地方；

(19) 对不在本次管养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及时上报，由采购人安排相关施工单位抢修；

(三) 日常管理须承担事项

1. 对当前照明状况进行整改，改善当前照明环境；排查维修现有不亮灯灯具，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故障、电力线缆故障、灯具故障及其他元器件故障；服务范围整体亮灯率达到 98%及以上。

2. 中标人负责市政照明设施日常运维和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包含变压器及以下电气元件、电力线缆、低压配电箱、灯杆、灯具等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养护、检修等工作；

3. 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电缆等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追缴赔偿并自行原样恢复；交通事故逃逸未追回损失的，中标人须自行原样恢复；

4. 因建设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地下线路损坏损伤的，中标人负责向责任方索赔，索赔未果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原样恢复；

5. 采购人在接收新建道路路灯时，中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至现场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拟移交的道路路灯进行验收，如因中标单位履责不到位造成路灯质量不合格、运行不稳定等现象，由中标人负责整改。采购人接收后，中标人须纳入其日常管理范围，并进行日常巡查、管理等工作，并履行上述三项职责。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路灯故障，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督促原建设方整改；

6、按宁国实际环境，自然日照日落开关路灯，在不影响照度指标情况下，经向采购人备案批准后，中标人可对路灯实施调光策略，旨在达到按需照明、降低能源成本、提高能源效率的目的。

注：恶劣天气必须结合实际进行路灯开、关时间及时调整，确保方便市民，节约电费。

7. 路灯电缆应做防盗措施，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电缆被盗，须由中标单位免费自行恢复；

8. 因建设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地下线路损坏损伤的，中标单位负责向责任方索赔，索赔未果的，由采购人协调通过有关法律法规向责任方索赔，中标单位原样恢复；

9. 合同期内，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由中标人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因灯杆、配电设施带电致人伤亡，灯杆倒伏、灯具坠落致人伤亡等一切因路灯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10. 中标单位应为项目管理及维修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配齐配全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管理、维修人员以及因在作业时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等任何安全事故，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四) 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以及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2、考核办法：维护单位应服从主管部门的考核管理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负责对路灯照明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一次。

考核按季度进行，每季度考核1次。考核满分100分，合格分为95分。

3、考核内容评分标准

(1) 养护管理评分

1、路灯养护单位，定期对所辖范围的路灯运行状况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4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巡视、巡修1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1分。

2、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每月工作计划及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30日前上报处主管部门下月工作计划和本月工作总结。标准分4分。评分方法：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工作计划、总结一次扣1分。

(五) 处罚措施

考核得分达95分以上(包括95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包括9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1%；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0%。

宁国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1	计划任务	计划制定及执行	5	维护计划详实，具有日常维护计划与专项计划	5	查看台账资料	
				有维护计划，但缺乏针对性和安全性	2-3		
				无计划	0		
2	设施质量	照明明亮率	40	亮灯率 $\geq 98\%$ (每低0.01%，扣0.05分)	40	现场考核	

		设施完好率	20	完好率 \geq 95% 设施完好率每低 0.01%，扣 0.05 分	20	现场考核	
				市政处日常巡查发现路灯灯头、灯臂、灯杆、杆门、配电设施、电缆线路等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2 分			
		维护及时性	20	投诉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20	现场考核 查看台账资料	
				12345 诉求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每延期一天扣 2 分，有返工、重复投诉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投诉及故障处理后未及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交办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市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督查任务办理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3	维护投入	维护队伍、设备	8	有持证上岗、配置全面、人员稳定、设备齐全的专业队伍	8	现场考核、查看相关人员资料	
				维护队伍人员设备配备不全、不稳定	2-5		
				无专业维护队伍	0		
		维护台账	2	台账完整、准确	2	查看巡查、维修台账记录资料	
				具有台账，但不完整	0.5-1.2		
				无台账	0		
4	安全生产	安全文明教育及排查	5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隐患排查	5	查看文件、台账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隐患排查	1-3		
				无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	0		

（八）服务期满的移交要求

1、项目财产移交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移交的路灯亮灯率必须达到98%及以上,灯具完好无破损,如有缺漏应按本项目约定型号和数额补齐。

(2) 移交的路灯照明技术指标达到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相关行业标准。

(3) 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将智能照明管理平台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九）其他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须在指挥中心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具备办公条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3、中标供应商应委托具有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资质的机构对智慧路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不少于一年一次。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安徽省宁国市主城区市政照明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总分 92 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 分)	日常维护 费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技术部分 (61 分)	节能收益 分享比例 (5 分)	<p>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节能收益分享比例要求为 0-10%，每 1%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例如，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节能收益分享比例为 10%，得 5 分，节能收益分享比例为 5%，得 2.5 分，以此类推。</p>
	服务方案 (40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节能改造方案： 包括①改造方案的产品及主要配件；②综合节电方案；③改造难度；④产品质量稳定性；⑤社会效益分析、节能减排分析；⑥节能保证措施方面进行综合分析。</p> <p>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包括①平台系统硬件选择（包含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②平台软件功能的科学性、稳定性、先进性及兼容性方案。</p> <p>3、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写的升级改造的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不限于：①施工组织实施部署；②主要施工方法；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④供货保障；⑤安装调试；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交通组织方案；⑦验收方案。</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写的运行维护方案： 包括不限于：①完整的管养范围；②巡查管理方案；③养护计划安排；④保障措施；⑤应急方案。</p> <p>评审依据：以上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40 分。</p>

	LED 路灯 技术性能 优越 (6分)	<p>1、投标人采用的 LED 路灯产品制造商依据国家 GB/T 9468-2008 检验标准，具有 LED 路灯整灯 15000hrs 光通维持率实测的合格检测报告且实测光通维持率$\geq 99\%$的得 2 分；具有 LED 路灯整灯 10000hrs 光通维持率实测的合格检测报告且实测光通维持率$\geq 97\%$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采用的 LED 路灯产品制造商依据国家 GB/T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检验标准，所投灯具的透镜透光率$\geq 95\%$的得 2 分，$92\% \leq$透光率$< 95\%$的得 1 分，透光率$< 92\%$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采用的 LED 灯具产品能提供模组光学测试报告，模组光效$\geq 240\text{lm/W}$，得 2 分；$200\text{lm/W} \leq$模组光效$< 240\text{lm/W}$，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经过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单灯控制 器技术性能 优越 (2分)	<p>1、投标人采用的单灯控制器防雷性能优越性：依据 GB/T 17626.5-2019 标准，通过浪涌：线-线$\geq 8\text{KV}$的测试，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经过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集中控制 器技术性能 优越 (3分)	<p>1、集中控制器功能及性能优越性：</p> <p>(1) 可扩展支持 3 路 S485 接口；</p> <p>(2) 照明集控器支持双卡单待，双通信卡模式，4G 采用双卡模式，支持两种运营商通信卡具备网络故障后可自动切换；</p> <p>(3) 照明集控器支持通过按键选择本地维修模式，当选择维修模式时远程无法控制回路开关，防止现场作业时因远程控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p> <p>上述 (1) 至 (3)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经过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智能照明管理平台技术性能优越 (5分)</p>	<p>1、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功能</p> <p>(1)统计概览：在线率、亮灯率、节能率、用能计划、亮灯统计、年度能耗趋势展示。</p> <p>(2)能耗统计：设置各种能耗阈值，准确显示耗能情况并进行对比。</p> <p>(3)实时监控：远程群控、分组控、单控开/关灯、调光。</p> <p>(4)回路监控：配电柜监控、远程开关回路、三相电数据查询展示、回路信息展示。</p> <p>(5)场景策略：制定各种自动控制方式，实现无人化运行。</p> <p>(6)GIS地图：在地图上准确显示每一个现场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实时操作。</p> <p>(7)权限管理：支持用户账号权限管理，区划管理、机构管理、项目管理、操作管理。</p> <p>(8)操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支持区别API调用操作。</p> <p>(9)派工管理：平台支持创建工单、工单处理期限通知、工单维护地点自动定位、工单状态查询。</p> <p>(10)资产管理：资产统计概览平台支持查看设备入库、出库状态占比、资产列表信息。</p> <p>上述（1）至（10）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经过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1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3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证书失效均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或市政专业）资质，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机电或市政或电气专业）的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机电或市政或电气专业）的得3分。</p> <p>3、拟派项目施工班组中具有建筑电工证、高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6分)</p>	<p>1、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6米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辆为18米），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巡逻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防撞缓冲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评审依据：车辆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作业高度证明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需体现车牌），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若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中所租车辆车牌一致的行驶证、车辆照片（需体现车牌）、车辆作业高度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4分)</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政道路照明（含改造更换项目）或者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合同应能辨别双方公章、合同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评审因素，需另附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注：①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添加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由于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② 以上分值计算或打分时，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和说明；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

大写：_____。

2.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办法进行处罚。

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1.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责任，缴纳相应保险。

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安排项目组人员食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验收

验收合格并满足相关要求。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2.1 照明设施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根据日常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年养护费用除以四个季度作为结算依据)。

2.2 节能效益款项：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节能效益分享款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作为结算依据。每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有效的服务考核文件书面向采购人发出上季度效益分享款的付款要求。采购人应及时支付款项。

2.3 单灯运行维护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照明设备设施逐步纳入本项目的运行维护中。上述灯具的单灯运行维护费(包括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按投标人清单内所报单灯运行维护费计算后在下一年度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路灯改造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在路灯改造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需及时退还，逾期退还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与安装方案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如发现转包与分包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开展工作应满足日常养护要求及考核细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5. 甲方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金额 0.5% 标准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非违约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非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一方违约后，非违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时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清单报价表格，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填写报价。

(五)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中采购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采购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地点			
5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6	其他要求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A）与_____（B）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A）牵头，_____（B）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A）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_____（签章）

参加方：_____（签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